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36)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558

中債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發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558\*

#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兩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1聯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58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凌陽創新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58 凌陽創新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現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558

凌陽創新

2026/4/7 11:49 僑風資訊印刷(02)2225-1430

